

居家新冠自检来了 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有何不同

根据国家卫健委网站3月11日消息,社区居民有自我检测需求的,可通过零售药店、网络销售平台等渠道,自行购买抗原检测试剂进行自测。抗原检测阳性的,不论是否有呼吸道、发热等症状,居民应当立即向所在社区(村镇)报告。

其实,早前欧洲各国、美国、日本、印度等都在大力推行家庭自助检测。英国从2020年11月起就开始推广快速抗原检测,居民在网上申请后,检测试剂包邮到家。2022年初,每个美国家庭可以网上预约4次免费试剂盒,在家中完成自我检测。不过,海外卖疯了新冠自助检测试剂盒,有不少是“Made in China”。

“怀孕棒式”的家庭自助检测与“吃棉签式”的核酸检测究竟有何不同?它们在疫情防控中到底发挥着怎样的作用?本期网易健康《健康关注》带大家了解真相。

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抗体检测,到底是个啥?

目前,可用于识别新冠病毒感染的策略有两种:一是病毒检测,既可以检测抗原(病毒蛋白),也可以检测核酸(病毒的核酸列)。二是抗体检测,即检测人体为了抵抗病毒而产生的抗体,这是为了找到病毒入侵人体后,免疫系统大军与病毒作战的“证据”。

病毒是一种没有细胞结构的生物,外面是一层蛋白质外壳,里面是遗传物质——核酸,核酸分为DNA和RNA两种,所以病毒分为DNA病毒和RNA病毒两种类型,新冠病毒就是一种RNA病毒。

国内常说的核酸检测,全称为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技术,本质上是一种基因扩增技术。也就是,将新冠病毒RNA片段逆转录成双链DNA,再通过DNA聚合酶进行扩增,将携带病毒的基因片段不断放大,然后通过一种荧光探针来捕捉,当扩增后的病毒浓度达到一个临界值时,会有荧光信号提示,意味着样本中存在新冠病毒。

国外所用的家庭自助检测,是一种抗原检测技术。新冠病毒感染人体后,其病毒蛋白可作为抗原,刺激人体细胞产生特异性抗体。抗原检测就是利用病毒抗原和抗体相结合的原理,去检测人们的口鼻分泌物中是否有病毒抗原。

另外,还有一种常见的检测方法是抗体检测,它主要是通过检测人体血液中能够与病毒结合的特异性抗体,来确定人是否感染

	核酸检测	抗原检测	抗体检测
检测靶标	病毒核酸	病毒蛋白	血清抗体
采集标本	口/鼻等呼吸道分泌物	口/鼻等呼吸道分泌物	采集患者血液
适用阶段	感染早期	感染早期	感染中晚期
检测目的	是否被病毒感染	是否被病毒感染	是否被病毒感染 病情所处阶段
专业人员要求	有	无	有

了该病毒以及病情所处的阶段。

抗原检测:操作简单、快速,利于特定人群“早筛”

国外推广使用的抗原检测,第一个明显的优点就是操作简单,抗原检测试剂盒类似测孕棒,检测者可以在没有专业人士的帮助下,用棉签进行鼻腔采样。第二就是快速,核酸检测一般最快也要4-6小时,而快速抗原

检测一般30分钟内就可获得结果。

来看下某品牌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相关使用介绍:

【提取及检测方法】

- 打开提取液倒入提取管内
- 将拭子插入提取管内旋转10次,静置一分钟
- 从提取管外边挤压拭子头部,取出拭子
- 盖上滴头
- 水平放置测试卡,垂直滴3滴提取液到样品孔
- 等待15min看结果

【检验结果解释】

- 阳性:在15分钟内出现红色T和C线。
- 阴性:在样品添加15分钟内出现红色C线,而没有出现红色T线。
- 无效:只要没有出现红色线,即表明本测试卡无效。请使用另一张测试卡重新测试。

抗原检测一般用于急性感染期,即疑似人群出现症状7天之内的样本检测,便于对疑似人群进行早期分流和快速管理。不过,抗原检测在病毒浓度较高时,才出现“阳性”结果,容易出现漏检。

核酸检测:操作相对复杂,但准确性好、数据可监控

国内使用的核酸检测,比抗原检测的灵敏度更高,即使样本的病毒量很低,通过数量级扩增总能得到结果。再者,核酸

检测具有早期诊断、特异性高等特点,理论上,感染后1-2天即可检测出结果,目前其仍是确诊新冠肺炎的“金标准”。

核酸检测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优势——数据可监控。抗原检测虽然能在家自己做,但结果是否上报靠自觉,这就容易出现隐瞒结果的情况。核酸检测都是专业机构在做,检测数据联网,这就很利于防控。当然,核酸检测确实也很费人费机器,医务人员采集标本、专业人员检验、专业仪器检测,哪一步都不能缺。

国内新冠筛查和诊断以核酸检测为主导,抗体检测为辅助,抗原检测没有大面积开展。国际上,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并举,而抗体检测主要用于感染溯源调查。

作为核酸检测的补充,抗原检测有重要的医学价值。对于国外疫情严重的国家来说,受人力、物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早早选择了家庭自助抗原检测。

各国科学家都在寻找更高效、更低成本和更安全的新冠病毒检测手段。未来家庭自助抗原检测能否在中国全面实行,还得看疫情形势以及国家整体的防控政策。

来源:《科普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

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